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 四团镇 2024-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团镇 2024-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（平安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6.87万元²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：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